

國立各院校保管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臨時政府教育部令字第三三號令公布

第一條 在國立各院校未經本部分別整理以前暫設各院校保管處所有保管事宜按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各院校保管事宜由各院校保管處秉承本部意旨負責主持之

第三條 各院校保管處設主任一人保管員若干人均由本部選派充任

第四條 各院校保管處為辦公上之需要得酌用僱員若干人由本部遴派之

第五條 各院校保管人員除保管現有財產及一切檔案外并應就現有財產重新編

製財產目錄呈部備案倘以後財產如有變更情事亦應隨時造報備核

第六條 各院校保管人員在可能範圍內對於學校一切校舍場圃應負整理之責

第七條 各院校保管處應於每月月終將該月份保管狀況呈部備案

第八條 各院校保管處保管員之職務由各該處主任就保管員中分配指定之

第九條 各院校保管處經費另定之

第十條 各院校保管處應於每月月終造具收支清冊呈部備核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部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